

恒生優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 (2026年1月 – 3月) -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a. 除另有註明外，恒生優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之推廣期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各項優惠一次。有關優惠可同時使用，但不可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類型產品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c.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及不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是次推廣優惠須受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就本推廣相關事項而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d.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e.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f.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g. 如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優越理財迎新獎賞 - 條款及細則：

- a. 除另有註明外，優越理財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指定開戶條件，並於本行分行或透過電子渠道（包括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恒生個人e-Banking）或電話理財熱線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之人士（「合資格客戶」），不包括：
 - (i) 現時單名或聯名持有優越理財之客戶；或
 - (ii) 於開戶 / 提升戶口之月份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單名或聯名優越理財之人士；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任何本行戶口之人士。
- b. 「全新客戶」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優越理財之客戶，但不包括：
 - (i) 於本行持有任何港幣 / 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包括優越理財、優進理財、Green Banking 及任何綜合戶口）之現有客戶（「現有客戶」）；或
 - (ii)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上述戶口之人士；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人士。
- c. 「提升客戶」指現有客戶，但不包括：
 - (i) 現時單名或聯名持有優越理財之客戶；或
 - (ii) 於開戶月前十二個月曾經持有單名或聯名持有優越理財之人士；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任何本行戶口之人士。
- d.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提升至多於一個優越理財（包括以單名或聯名持有優越理財之客戶），本行將以較先開立/提升之戶口為準，並以該戶口計算所得之優惠。
- e. 如有關優越理財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 f.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合資格客戶名下所有戶口每月之存款、黃金戶口、證券、基金、已動用之透支額、信用卡現金透支及私人貸款結欠金額之每日平均總和以及經本行代理銷售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註冊自願醫保產品除外）之已繳累積保費及恒生強積金結餘。如綜合戶口為單名持有，合資格客戶之其他聯名戶口亦計算在內。
- g. 優惠不適用於公司客戶。

1. 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 a.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條件（以及條款c的條件）（「優惠1合資格客戶」），方可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詳情見附表一）：
- (i) 於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下一個月最後一日或之前：
 - (A) 於戶口內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
 - (B) 使用轉數快/跨境支付通存入任意金額至戶口內；及
 - (ii) 於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在優越理財：
 - (A) 於戶口內維持最少港幣1,000,000之「全面理財總值」；及
 - (B) 於戶口內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 b.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即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其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超越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前一個月的「全面理財總值」之「全面理財總值」差額（詳情見下列時序表）。如根據記錄合資格客戶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於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有所不同，可獲之現金回贈金額將以較低的「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為準。如合資格客戶於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前的一個月並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銀行戶口，該月份的「全面理財總值」設定為零。
- c. 合資格客戶亦必須於推廣期後一個月內（即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項，以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戶口；及
 - (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6年4月30日仍然有效。

附表一：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現金獎賞金額	
	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並未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港幣5,000,000或以上	港幣23,500	港幣12,000
港幣3,000,000 – <港幣5,000,000	港幣12,000	港幣6,000
港幣1,000,000 – <港幣3,000,000	港幣6,000	港幣3,000
港幣500,000 – <港幣1,000,000	港幣4,000 [^]	港幣2,000 [^]
港幣200,000 – <港幣500,000	港幣2,000 [^]	港幣1,000 [^]

* 「投資戶口」只包括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085）或基金投資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2）。

合資格客戶須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啟動或持有投資戶口，並於2026年9月30日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投資戶口，以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 只適用於提升客戶；並不適用於全新客戶。

時序表

新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對比月份	存入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使用轉數快/跨境支付通存入任意金額	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全面理財總值」現金獎賞發放日期
2026年1月1日至31日	2025年12月	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6年3月份、4月份及5月份	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2月1日至28日	2026年1月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4月份、5月份及6月份	

2026年3月1日至31日	2026年2月	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5月份、6月份及7月份	
---------------	---------	---------------	------------------	--

例子1：假設全新客戶於2026年1月開立優越理財戶口及啟動投資戶口，開立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12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0:

	2026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6年4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6年5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港幣)
情景1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6,000
情景2	1,100,000	900,000	850,000	850,000	不適用(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財總值」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1,000,000之要求)

例子2：假設現有客戶於2026年1月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啟動投資戶口，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12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950,000:

	2026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6年4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6年5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港幣)
情景1	1,950,000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6,000
情景2	1,300,000	1,450,000	1,250,000	300,000	2,000
情景3	1,100,000	1,000,000	1,150,000	50,000	不適用(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
情景4	2,000,000	2,300,000	980,000	30,000	不適用(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財總值」未能符合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1,000,000之要求)

- d.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新開立 / 提升多於一個優越理財(包括單名或聯名之優越理財)，本行將以較先開立 / 提升之優越理財為準，並以該戶口計算所得之獎賞。
- e.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及優進理財，並符合優越理財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優越理財之獎賞計算所得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而有關之優進理財獎賞將不適用。
- f.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並符合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迎新獎賞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較高之現金獎賞贈予合資格客戶，而有關之較低獎賞將不適用。

例子3：假設現有客戶於2026年1月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並啟動投資戶口，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12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7,900,000:

	2026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6年4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6年5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財總值」	現金獎賞金額(港幣)	合資格客戶可獲贈之現金獎

				增長金額 (港幣)	優越私人理財	優越理財	賞金額 (港幣)
情景 1	8,900,000	9,000,000	9,100,000	1,000,000	6,000	6,000	6,000
情景 2	8,300,000	8,450,000	8,250,000	30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0之要求)	2,000	2,000
情景 3	8,000,000	8,300,000	7,980,000	8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優越理財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或優越私人理財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0之要求及優越私人理財「全面理財總值」未能符合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8,000,000之要求)		

- g.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本行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相關優越理財戶口內。於獲贈現金獎賞時，優惠1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否則該客戶將被視作放棄相關獎賞，而本行將保留權利從該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無須另行通知。
- h. 如客戶就有關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資格及派發有任何疑問，可於2027年3月31日前向本行查詢，否則將被視為放棄獎賞資格(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行就相關獎賞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2. Family+ 開戶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a. 獎賞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全新開立Family+戶口並完成指定要求的客戶 (包括現有優越理財客戶及合資格客戶) (「指定客戶」) ，但不包括：
- 現時持有單名或聯名Family+戶口之客戶；或
 - 於開立Family+戶口之月份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單名或聯名Family+戶口之客戶。
- b.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指定客戶於成功開立 Family+ 戶口後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月 (「指定月份」) 內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可獲贈以下列表的獎賞：
- 維持至少一個Family+ 戶口每月結餘為正數 (即結餘大於零) ；及
 - 維持「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1,000,000或以上。

開立Family+戶口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指定月份	現金獎賞	現金獎賞發放日期
2026年1月1日至31日	2026年3月份、4月份及5月份	港幣200	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2月1日至28日	2026年4月份、5月份及6月份		
2026年3月1日至31日	2026年5月份、6月份及7月份		

- c. 如指定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附加Family+戶口，本行將以較先開立之Family+戶口之開立日期為準，並以此計算所得之獎賞。

- d.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本行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相關優越理財戶口內。指定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及Family+戶口。否則該客戶將被視作放棄相關獎賞，而本行將保留權利從該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無須另行通知。
- e. 如有關Family+戶口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3. 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 / 恒生個人e-Banking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獎賞（「手機開立 / 提升獎賞」）及限時額外獎賞（「限時額外獎賞」）

- a.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優惠 1 合資格客戶成功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 / 恒生個人 e-Banking 開立 / 提升至相關優越理財（「優惠 3 合資格客戶」），則可額外獲贈現金獎賞港幣 300 及香港嘉里酒店雙人下午茶(價值港幣 668)：

指定要求	可獲贈之現金獎賞	限時額外獎賞	獎賞發放日期
1) 於推廣期內（即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成功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 / 恒生個人e-Banking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及 2) 滿足優越理財「全面理財總值」獎賞下的所有要求。	港幣300	香港嘉里酒店雙人下午茶(價值港幣668)	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 b. 手機開立 / 提升獎賞及限時額外獎賞各不適用於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經分行支援模式開立之優越理財戶口。
- c.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本行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相關優越理財戶口內，亦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以短訊/電郵通知優惠3合資格客戶有關限時額外獎賞。
- d. 於獲贈現金獎賞時，優惠3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及必須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於本行紀錄中持有有效的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否則將視作自動放棄優惠資格，而本行將保留權利從該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無須另行通知。

4.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及新開立證券戶口免費股票獎賞

- a. 合資格客戶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當月後第3個月的最後一個曆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項，將可獲贈8單位盈富基金（股份代號: 2800）（「免費股票獎賞」）：
- 達到港幣1,000「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
 - 成功開立本行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個人 / 聯名）（「新證券戶口」）的客戶，而新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於開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個人 / 聯名）（「新證券客戶」）。如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新證券戶口，則只有開戶日期最早的新證券戶口可享免費股票獎賞；及
 - 所有新證券戶口持有人均須完成提交「本地證券 – 客戶同意」。
- b.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免費股票獎賞一次。若為聯名戶口，則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方可享有此優惠。
- c. 免費股票獎賞優惠由恒生銀行（「本行」）提供，惟請注意盈富基金(股份代號: 2800)(「該ETF」)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全資附屬機構)所管理，「該ETF」的指數提供者、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 / 或莊家現時亦包括滙豐集團的成員，請參閱該ETF的招股說明書文件以知悉當中可能會就該ETF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相關產品詳細資料，包括風險披露）。
- d. 另外，請注意與碎股交易有關的風險，包括就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可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交易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因而蒙受損失。碎股成交速度需視乎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而定。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會較整手股數成交價低多個價位。此外，本行可能僅透過本行可不時指定的數間經紀商當中之為客戶獲取報價並執行碎股交易，同時本行將會考慮到與客戶的交易相關的最佳執行因素、顧及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 e. 就每位可獲獎賞之合資格客戶，本行將為該合資格客戶於二手市場（香港聯交所）買入此免費股票獎賞，並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當月後第5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至該合資格客戶的新證券戶口。存入免費股票將以認購交易方式在相關月份證券戶口月結單顯示。
- f. 合資格客戶不需要就此獎賞之認購交易支付證券交易費用（「證券交易費用」）：包括經紀佣金、買入證券存入費、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第三者徵收之費用如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費、經手費、證管費等。合資格客戶由存入免費股票當月起計12個月內如並未持有其他股票，獲存入之新證券戶口於此期間不須支付證券保管費。
- g. 此推廣及免費股票獎賞優惠並不代表，亦並不構成本行之任何投資建議，而本行並無考慮任何客人之個別情況。投資涉及風險。對於此免費股票之價值會否產生虧損/盈利，概不保證，亦不作任何陳述。客戶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決定前，須根據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政狀況及特定需要等情況而作出投資決定；並（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應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諮詢獨立投資顧問。
- h. 請注意，關於存入至相關合資格客戶證券戶口的免費股票，客戶仍需繳付證券戶口相關的費用和收費，包括與其持有的證券有關的證券保管費（以上f段提及的12個月豁免到期後將按每個賬戶收取）及就後續此免費股票相關之證券交易或轉倉支付相關之證券交易費用、過戶費及資本增值稅等。有關本行之證券服務之戶口收費詳情，請參閱恒生銀行網站 > 投資 > 證券服務 > 證券服務收費。
- i. 完成以上a段列明之指定項目的時間以本行之紀錄為準。本行將根據本行持有的紀錄確定客戶參與免費股票獎賞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的記錄為最終決定。
- j. 每位可獲得免費股票獎賞的合資格客戶必須維持有效的優越理財戶口、新證券戶口及「本地證券－客戶同意」，直至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帳戶，否則將不會獲得有關獎賞。倘可獲得免費股票獎賞的合資格客戶於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帳戶時已取消相關優越理財戶口或轉換為非優越理財戶口或以任何情況沒有維持有效的優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從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免費股票獎賞價值之金額（由本行參考此免費股票於相關日期/時間的市場價值自行決定），而無須另行通知。
- k. 如果因任何原因本行無法提供該免費股票作為此優惠之獎賞，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以其他獎賞代替該免費股票，恕不另行通知。替代獎賞的價值或性質可能與此條款及細則列明的該免費股票不同。

5. 設立指定定期存款享高達港元 800 現金獎賞

- a. 由開立/提升戶口當月起計的首2個曆月內（「指定設立時期」），合資格客戶成功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開立「合資格定期存款」並達指定累計金額，即可按下表獲享相應之港元現金獎賞。

合資格定期存款累計金額（港元等值）	現金獎賞（港元）
100,000	50
400,000	250
1,000,000	800

- b.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最新存款總結餘與15曆日前之同一貨幣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15曆日內(包含今天)已享用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所有由客戶持有的單名及/或聯名儲蓄、往來及定期賬戶(包括港元及外幣)之結餘均會被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c. 「合資格定期存款」是指符合下述所有要求之定期存款，於未到期前提取之定存交易除外：

指定存款期	3個月	
指定外幣	美元/人民幣/澳元/加元/英鎊/紐西蘭元	
指定設立途徑及相關交易時段	恒生網上理財（包括恒生個人e-Banking及恒生Mobile App） 交易時段：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7時55分，不包括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外匯貨幣之發行國家/地區當地假期或受惡劣天氣影響如颱風信號或暴雨警告所引致之非營業日	
指定設立時期	由開立/提升戶口當月起計的首2個曆月內：	
	開立/提升戶口月份	指定設立時期

	2026年1月	2026年1月至2月
	2026年2月	2026年2月至3月
	2026年3月	2026年3月至4月

- d. 本行將根據相關貨幣於2026年4月30日由本行全權釐定之匯率以計算合資格定期存款累計金額的港元等值。
- e. 本優惠是按每個合資格客戶計算。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新開立/提升多於一個戶口（包括單名或聯名戶口），本行將以較先開立/提升之戶口為準，以計算客戶於相應指定設立時期之合資格定期存款累計金額及其可獲享之現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本優惠可享之現金獎賞**上限為港元800**。若合資格戶口為聯名戶口，本優惠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 f.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本行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現金獎賞至每位合資格客戶的港元儲蓄戶口/往來存款戶口內。於存入現金獎賞時，每位合資格客戶必須以第一戶主持有有效之綜合戶口，否則該客戶將視作放棄獲贈相關現金獎賞之權利，而本行將保留權利從該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無須另行通知。
- g. 除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外，本優惠不可與相同貨幣之其他利率或匯率優惠同時使用。
- h. 除另有註明外，本優惠不適用於公司戶口客戶。

6. 恒生 PayDay⁺ 優惠推廣

高達港幣 1,200 現金獎賞

- 推廣期為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適用於全新合資格出糧戶口客戶。合資格客戶須經恒生 Mobile App 完成登記以獲得此優惠。優惠附帶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 hangseng.com/usage13。

成功申請指定恒生信用卡可享高達\$800 + FUN Dollars

- 只適用於全新合資格出糧戶口客戶。合資格客戶須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錄得首次合資格出糧紀錄，並於錄得首次合資格出糧紀錄當日至下個曆月完結前成功申請及獲批核恒生 Travel+ Visa Signature 卡、恒生 MMPOWER World Mastercard[®]或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及符合指定迎新獎賞之簽賬要求。每位合資格客戶除可獲高達\$700 + FUN Dollars 迎新優惠外，最多可獲額外\$100 + FUN Dollars。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cardc1。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買入香港 ETF 及美股\$0 佣金

- 推廣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資格出糧證券客戶經本行各網上交易渠道可享\$0 經紀佣金優惠：包括(a) 持有本行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個人 / 聯名）買入香港 ETF；及(b) 持有本行單名綜合戶口之證券戶口買入美股。網上交易渠道包括恒生個人 e-Banking、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恒生投資快」應用程式（美股買賣交易只能透過「恒生投資快」進行）。香港 ETF 僅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美股」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納斯達克證券 (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 及紐交所群島交易所 (NYSE ARCA) 市場買賣的普通股（認股證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美國預託證券。投資涉及風險。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hangseng.com/stockoffer。

成功投保旅遊綜合保障計劃（全年環球保障）享保費低至 7 折及高達港幣 500 電子購物禮券

- 優惠推廣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優惠及保險計劃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以上一般保險保障計劃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詳情請致電專線 (852) 2998 9888 查詢及索取有關優惠碼。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angseng.com/gi4。

成功申請及提取私人住宅物業按揭貸款享額外現金回贈

- 合資格出糧客戶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成功申請私人住宅物業按揭貸款，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取按揭貸款（貸款額須為港幣 3,000,000 或以上），並且必須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維持合資格出糧紀錄，可享額外現金回贈。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usage9。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7. 認購「相關投資產品」優惠

- a. 推廣期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優惠適用於全新或現有優越私人理財 / 優越理財之客戶。優惠附帶條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invpromotion。
- b. 推廣期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優惠適用於全新或現有優越私人理財 / 優越理財之客戶。優惠附帶條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invpromotion。

8. 人壽保險優惠 (指定人壽保險計劃)

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及信貸風險，早期退保或會招致損失。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lifeinsurance。此計劃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承保。」）。

9. 投資產品優惠

9.1 基金轉入優惠

優惠推廣期由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invpromotion。

9.2 0%基金認購費及基金單位獎賞優惠

優惠附帶條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fundoffer。

9.3 認購指數基金可享實收1%基金認購費優惠

優惠推廣期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invfund。

10. 證券服務優惠

「新證券客戶」指新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於開戶日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個人／聯名）。投資涉及風險，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angseng.com/stockoffer。

11.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優惠

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及信貸風險，早期退保或會招致損失。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ins-discount。此計劃由恒生保險承保。「進息保」全保證人壽保險計劃的保證年度回報率取決於保費模式、保單貨幣及保費折扣。

12. 一般保險計劃優惠

優惠及保險計劃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angseng.com/gi2。請致電專線(852) 2998 9888 查詢詳情及索取有關優惠碼。

13. 外幣兌換優惠

13.1 外幣兌換迎新優惠

優惠附帶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fxoffer。

13.2 外幣定存優惠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適用於兌換指定貨幣並同時設立一星期或一個月定期存款，及須同時符合指定交易金額。年利率優惠乃根據本行 2026 年 1 月 2 日公佈的年利率計算，僅供參考。年利率或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優惠附帶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forexoffer。

13.3 快閃外幣定存年利率優惠

推廣期由 202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適用於兌換澳元達指定交易金額，並同時設立一星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乃根據本行 2026 年 1 月 2 日公佈的年利率計算，僅供參考。年利率或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優惠附帶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forexoffer。

14. 恒生優越理財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優惠

- 優惠之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 i) 外幣交易及使用恒生及滙豐集團自動櫃員機網絡提款\$0手續費。
ii) 優越理財客戶於海外使用非滙豐集團自動櫃員機網絡提款，當地銀行有機會向客戶徵收附加費。於本地使用非滙豐集團自動櫃員機網絡提款，每次須收取港幣20手續費。
- 只要年滿12歲或以上，持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無需持有恒生戶口都可以開立附屬扣賬卡，主卡持有人必須在恒生Mobile App為親友開卡。
- 貨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
-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hangseng.com/mcy_debit。

15. 恒生優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優惠

- 迎新獎賞之推廣期至2026年3月31日（「推廣期」）。全新信用卡客戶須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累積簽賬滿HK\$5,000，可獲\$700 +FUN Dollars。現有信用卡客戶須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累積簽賬滿HK\$5,000，可獲\$300 +FUN Dollars。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在及 / 或過往緊接申請日期前12 個月內曾持有任何恒生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客戶。
- 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恒生銀行網頁：hangseng.com/psewmc。

16. 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

有關合資格新資金結餘之計算方法，請參考宣傳網頁。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depositspromo5。

17. 1個月港元及美元新資金定期存款年利率高達5%優惠

推廣期為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優惠適用於認購基金、二手市場債券及 / 或結構性產品的合資格客戶，及其於指定期間達指定金額的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結構性產品包括結構性票據及股票掛鈎投資(ELI)，但不包括保本投資存款(CPI)及「更特息」投資存款(MXI)。投資及外幣兌換涉及風險。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invpromotion。

18. 1個月額外港元及美元儲蓄年利率4%優惠

推廣期為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優惠適用於成功完成指定ETF及 / 或美股交易交易的合資格客戶，及其於指定期間達指定金額的合資格增長結餘。投資及外幣兌換涉及風險。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stockoffer。

19. 恒生優越理財禮遇

禮遇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prestige/privilege

20. 「親友推薦賞」推廣優惠

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mgm1。

有關「風險評估問卷」：

「風險評估問卷」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了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承諾，亦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意見均根據客戶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而制定。因應是次分析所討論有關客戶的需要和對風險所持的態度而提出的意見，祇供客戶作出個人投資決定的參考。所有意見不可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的銷售或購買邀請，亦不應當為投資建議。

人壽保險計劃：

有關各項人壽保險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計劃之宣傳手摺 / 單張並概以保單為準。相關產品風險，請參閱產品小冊子。上述人壽保險計劃均由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機構及獲恒生保險授權分銷上述計劃，而上述計劃乃恒生保險而非本行的產品。投保上述計劃須向恒生保險支付保費，恒生保險會向本行就銷售上述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本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本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本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一般保險計劃：

以上一般保險保障計劃（「本計劃」）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保險」）承保，該承保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並受其監管。安達保險保留最終保單批核權。本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3168）及獲安達保險授權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安達保險而非本行之產品。投保本計劃須向安達保險支付保費，安達保險會向本行就銷售本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本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對於有關產品的保單合約條款、核保、理賠及保單服務的任何爭議應由安達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有關產品特點、條款、規定、不保事項及相關產品風險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小心閱讀及明白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資客戶須知。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追蹤誤差風險：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相關基金須支付之收費及支出、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相關基金購入或出售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有關購入或出售時的市場情況、所使用的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將影響該基金相對於相關指數的表現。
- 被動式投資風險：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引致相關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相關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相關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集中風險：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或單一國家／地區。相關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之表現，相關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相關基金較容易受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不利情況所影響。為了反映相關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數只成份股。相關指數及基金的表現或會因一隻或數只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於債券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所投資之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失責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等。

股票掛鉤投資(ELI)之風險披露

- 股票掛鉤投資(EL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並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某一ELI。
- ELI被界定為複雜產品，你應謹慎行事。ELI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你可能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因此，你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確保你理解此產品的性質，並細閱ELI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流通量風險 - ELI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你可能無法在到期前出售你的ELI。倘你試圖在到期前出售ELI，你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你的投資金額。
- 你倚賴ELI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ELI構成發行人的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你購買股票掛鉤投資，你將倚賴ELI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ELI的條款及細則，你對任何掛鉤股票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有關ELI發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資金額。發行人有權提早終止ELI。
- 部分股票掛鉤投資於到期時部分保本 - 如你持有ELI至到期且該掛鉤投資並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終止。

- 投資於ELI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掛鈎資產。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沒有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發售文件。

結構性票據之風險披露

- 結構性票據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某一結構性票據。
- 結構性票據被界定為複雜產品，你應謹慎行事。結構性票據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因此，你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確保你理解此產品的性質，並細閱結構性票據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你倚賴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結構性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你購買產品，你將倚賴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結構性票據的條款及細則，你對掛鈎資產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發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資。發行人有權提早終止結構性票據。
- 部分結構性票據於到期時為100%保本 - 倘該結構性票據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終止。
- 投資結構性產品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掛鈎資產。
- 你應注意此產品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結構性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沒有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如發行人在任何選擇性贖回日期行使贖回全部結構性票據的選擇權，結構性票據將被提前贖回。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發售文件。

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 債券 / 存款證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債券 / 存款證，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債券 / 存款證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債券 / 存款證是適合閣下的。閣下的中介人有責任確保閣下明白本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閣下有足夠財力承擔買賣本產品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購買債券 / 存款證的投資者須承受債券 / 存款證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發行人 / 擔保人違反還款責任時會獲得保障。在最壞情況下，倘發行人及擔保人 (如有) 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各自在債券 / 存款證項下的還款責任，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此，投資者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和 / 或存款證將要承受額外風險 (例如貨幣風險)。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相關「債券及存款證買賣服務」資料單張項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適用於債券及存款證的其他風險因素。
- 此資料僅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專業意見、要約、招攬或建議投資於債券或存款證產品。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涉及風險 (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須了解不應只根據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該投資是否適合其本身，包括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承受能力的風險、稅務後果及

特定需要，亦應詳細閱讀相關產品之銷售文件及條款細則（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本行並未就此資料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場資訊、新聞服務和市場分析、預測及 / 或意見（「市場資訊」）的公平性、準確性、時限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以及該等市場資訊所依據的基準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亦不會就使用及 / 或依賴此資料內所提供的任何市場資訊而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投資者須自行評估此資料、預測及 / 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並作出彼等為該等評估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本行並無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資是否適合或切合任何個別人士的情況作出任何聲明或推薦，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更特息」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

- 「更特息」投資存款（MX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此產品。因此，你在決定投資此產品前，應確保你理解產品的性質，並細閱 MXI 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MXI 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你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你可能有重大損失。
- 你應注意 MXI 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此產品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並只會於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你須承擔由貨幣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而虧損亦可能相當重大。如此產品於到期前提取，你亦須負擔所需之費用。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是項 MXI 之利息收益及本金。
- 你將承擔本行（作為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此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此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你的全部投資金額。
- MXI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投資於 MXI 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你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 MXI 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本行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調整 MXI 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終止 MXI。此有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

-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CP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此產品。你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確保你理解此產品的性質，並細閱 CPI 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PI 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就算是購買期權。如市場走勢與你預期相反，該期權有機會變得無價值。
- 你應注意 CPI 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你需理解 CPI 僅於到期時保本及你將承擔本行（作為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此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此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你的全部投資金額。
- CPI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投資於 CPI 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組合。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你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 CPI 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本行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調整 CPI 的若干條款及細則 (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終止 CPI。此有可能對產品的回報 / 派息 (如有) 有不利影響。

證券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不同人民幣證券及產品涉及不同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匯率風險、發行人 / 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 (如適用))。投資於股市互聯互通北向交易的證券的主要風險包括：

- 當有關額度用盡時，交易將會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時才會開放。投資者應該注意北向交易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開放的期間承擔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 當某一證券被調出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
- 若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作投資，將需承受匯率風險。外地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

外地證券之價值或收益 (如有) 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 ETF 跟常見的單位信託基金有所不同，許多因素可影響其表現。一般而言，每 ETF 單位的市價可受二級市場中市場供求、流通量及買賣價差等因素影響，而可能顯著高於或低於其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每 ETF 單位的市價亦將會於交易日內不斷波動。ETF 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 ETF 的銷售文件及明白有關 ETF 的投資特點與風險等。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盈富基金的風險披露

- 盈富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 (「指數」) 表現之投資回報，惟其回報可能與指數出現偏差。
-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集中投資於指數成份公司的股份的風險、指數的表現、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的風險，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的相關風險，以及雙幣櫃台風險。投資者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額。
- 由於盈富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及經理人採取的追蹤策略，盈富基金的回報可能與指數的回報出現偏差。
- 盈富基金的交易價格可能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
- 盈富基金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故投資者不應只按照本網站進行投資。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投資者應細閱盈富基金銷售文件包括所有風險因素、考慮產品的特點、投資者本身的投資目標、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其他因素，並適當地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保證盈富基金的表現、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和信託人各自對義務的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不保證或擔保盈富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包括港幣) 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 / 或限制 (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 / 或限制而定。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客戶如將存款由港幣或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外匯波動可能導致本金產生利潤或蒙受虧損。如需在外幣定期到期後將外幣兌換回其他貨幣（包括港幣），存款額可能因當時外幣匯率之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蒙受虧損。

風險披露

外幣交易涉及匯率波動的風險。當扣除交易金額時，你的外幣戶口結餘或會因當時匯率波動而出現盈利或虧損。請確保交易時外幣戶口有足夠結餘，否則我們會將港幣兌換成相關貨幣以進行交易，你的戶口可能會因而出現虧損。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此宣傳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訊祇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此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料和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目標，及應考慮產品投資的性質、條款以及風險。閣下需要時應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此宣傳品不擬提供，亦不應被視為或依賴為提供法律、稅務的意見或投資建議。